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特别说明：201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1、22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阳光生态园位于江阴市新桥镇苗木基地的苗木、组培资产。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数 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苗 木		13,840.93	18,653.52	4,842.59	35.06
房 屋	7112.09?m2	373.45	442.69	69.24	18.54
构筑物	12项	1,453.07	1,438.95	−14.12	−0.97
机器设备	15项	203.92	105.25	−98.67	−48.39
合 计		15,871.37	20,640.41	4,769.04	30.05

2、苗木资产种植面积共计1,100.58亩，各树种分布较集中，品种主要为紫薇、桂花、香樟树、杨梅、罗汉松等；房屋构筑物主要有组培房和基质车间，构筑物主要为兰花连体温室、练苗房连体温室、现代智能温室、钢架荫棚、园区苗圃道路等；机器设备包括育苗设备、喷灌设备等苗木生产设备。

3、此次购入的苗木资产，待晨薇生态园取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资质后，该部分苗木将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4、由于此次购入的资产主要为阳光生态园部分存货类苗木资产，不承接其人员及业务，不构成完整经营；

5、苗木租用土地状况：此次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土地面积共1,100.58亩，其中租赁面积为1081.20亩，自有土地面积为19.38亩。具体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面积(亩)	价格	期限
江阴市新桥镇黄河村村民委员会	191.188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	74.512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雷下村村民委员会	153.98	2012年为60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雷下村村民委员会	173.76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	487.76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合计	1081.20		

注：阳光生态园将苗木资产出售给晨薇生态园后，将同时配合晨薇生态园就苗木资产所在土地的转租事宜取得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并将《土地租赁合同》在后续租用该土地使用期间的承租方变更至晨薇生态园名下。

6、与现有业务的整合：公司目前正拓展多元化发展方向，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为抓住现代农业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投资设立晨薇生态园，由其独立运营公司农业板块业务，此次收购苗木及相关资产主要是为晨薇生态园发展相关行业提供所必需的资源支持， 为其快速开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二、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顺丰生态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绮山）的存货类苗木资产。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现行市价法，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种植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苗 木	4545.60亩	9087.46	11987.12	2899.66	31.91

2、苗木资产种植面积共计4545.60亩，各树种分布较集中，品种主要为红豆树、女贞、香樟树、无患子、银杏、雪松等。

3、此次购入的苗木资产，待晨薇生态园取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资质后，该部分苗木将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4、由于此次购入的资产为顺丰生态部分存货类苗木资产，不承接其人员及业务，不构成完整经营；

5、苗木所在土地情况：目前该部分苗木资产所在地块为顺丰生态合法使用，经晨薇生态园与顺丰生态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晨薇生态园将尽快将购买的苗木移植或就地出售。

6、与现有业务的整合：公司目前正拓展多元化发展方向，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为抓住现代农业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投资设立晨薇生态园，由其独立运营公司农业版块业务，此次收购苗木资产主要是为晨薇生态园发展相关行业提供所必需的资源支持， 为其快速开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补充后的收购资产公告全文附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拟以人民币20,200万元收购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生态园”）的苗木、组培资产。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已经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晨薇生态园于2015年3月27日，与阳光生态园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收购阳光生态园位于江阴市新桥镇苗木基地的苗木、组培资产，上述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5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20,2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第七届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1000342508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宇

注册资本：32,200万元

股权结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

主营业务：花卉、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不含种子苗木）；水产（不含种苗）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艺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阳光生态园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阳光生态园的法定代表人陆宇、董事王洪明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阳光生态园位于江阴市新桥镇苗木基地的苗木、组培资产。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数 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苗 木		13,840.93	18,653.52	4,842.59	35.06
房 屋	7112.09?m2	373.45	442.69	69.24	18.54
构筑物	12项	1,453.07	1,438.95	−14.12	−0.97
机器设备	15项	203.92	105.25	−98.67	−48.39
合 计		15,871.37	20,640.41	4,769.04	30.05

2、苗木资产种植面积共计1,100.58亩，各树种分布较集中，品种主要为紫薇、桂花、香樟树、杨梅、罗汉松等；房屋构筑物主要有组培房和基质车间，构筑物主要为兰花连体温室、练苗房连体温室、现代智能温室、钢架荫棚、园区苗圃道路等；机器设备包括育苗设备、喷灌设备等苗木生产设备。

3、此次购入的苗木资产，待晨薇生态园取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资质后，该部分苗木将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4、由于此次购入的资产主要为阳光生态园部分存货类苗木资产，不承接其人员及业务，不构成完整经营；

5、苗木租用土地状况：此次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土地面积共1,100.58亩，其中租赁面积为1081.20亩，自有土地面积为19.38亩。具体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面积(亩)	价格	期限
江阴市新桥镇黄河村村民委员会	191.188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	74.512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雷下村村民委员会	153.98	2012年为60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雷下村村民委员会	173.76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	487.76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合计	1081.20		

注：阳光生态园将苗木资产出售给晨薇生态园后，将同时配合晨薇生态园就苗木资产所在土地的转租事宜取得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并将《土地租赁合同》在后续租用该土地使用期间的承租方变更至晨薇生态园名下。

6、与现有业务的整合：公司目前正拓展多元化发展方向，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为抓住现代农业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投资设立晨薇生态园，由其独立运营公司农业板块业务，此次收购苗木及相关资产主要是为晨薇生态园发展相关行业提供所必需的资源支持， 为其快速开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20,2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可分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现金支付金额。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内部、外部审批机构同意，本协议即应生效。

5. 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20,200万元。

6. 审批程序：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资产交付：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将标的资产交付于甲方。

9、过渡期的安排：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价值的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价值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评估；乙方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评估确定之日起（即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苗木、组培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谋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可靠、更高收益的项目，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晨薇生态园收购苗木、组培资产，是公司业务发展和谋求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时，本次收购价格公允，有利于实现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资产转让合同》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拟以人民币11,800万元收购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生态”）的苗木资产。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已经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晨薇生态园于2015年3月27日，与顺丰生态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收购顺丰生态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绮山）苗木基地的苗木资产，上述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6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11,8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第七届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1000018095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绮山）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法定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控股股东：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丰生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顺丰生态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绮山）的存货类苗木资产。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现行市价法，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种植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苗 木	4545.60亩	9087.46	11987.12	2899.66	31.91

2、苗木资产种植面积共计4545.60亩，各树种分布较集中，品种主要为红豆树、女贞、香樟树、无患子、银杏、雪松等。

3、此次购入的苗木资产，待晨薇生态园取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资质后，该部分苗木将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4、由于此次购入的资产为顺丰生态部分存货类苗木资产，不承接其人员及业务，不构成完整经营；

5、苗木所在土地情况：目前该部分苗木资产所在地块为顺丰生态合法使用，经晨薇生态园与顺丰生态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晨薇生态园将尽快将购买的苗木移植或就地出售。

6、与现有业务的整合：公司目前正拓展多元化发展方向，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为抓住现代农业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投资设立晨薇生态园，由其独立运营公司农业板块业务，此次收购苗木资产主要是为晨薇生态园发展相关行业提供所必需的资源支持，为其快速开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11,8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可分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现金支付金额。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内部、外部审批机构同意，本协议即应生效。

5. 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11,800万元。

6. 审批程序：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资产交付：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将标的资产交付于甲方。

9、过渡期的安排：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价值的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价值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评估；乙方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评估确定之日起（即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苗木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谋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可靠、更高收益的项目，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晨薇生态园收购苗木资产，是公司业务发展和谋求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时，本次收购价格公允，有利于实现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资产转让合同》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5－01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4,26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16%；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3日。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1,4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14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截至 2015年2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授予日为2014年2月24日）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0.7%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1.3%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1.9%	40%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 则发行新增加的净资产额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额和净利润额的计算。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0.39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3.00万元， 增长率为111.24%，满足解锁条件。
2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5%，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0.7%。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1%，绝对额增加为2.26%，满足解锁条件。
3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2,684.60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79.14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2,050.47万元， 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3.00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兔宝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269,000股的决定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4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4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批426.9万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4,26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81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陆利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5	0	64.5	150.5
倪六顺	副总经理	145	0	43.5	101.5
徐 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6	0	43.8	102.2
徐应林	董事、副总经理	125	0	37.5	87.5
姚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	0	45	105
卓 艳	副总经理	62	0	18.6	43.4
小 计		843	0	252.9	590.1
二、母子公司其它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其它激励对象共计42名		580	0	174	406
合计		1,423	0	426.9	996.1

注：上述48激励对象中，陆利华、徐俊、徐应林、姚红霞为董事，倪乐顺、卓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1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议案，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心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蒋勤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心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心亮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张心亮先生简历

张心亮，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于广东，中国共产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国内注册内审师、经济师。张心亮先生未持有特发信息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主要工作经历：

1992.6−−1993.9
深圳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主办会计
1993.9−−1997.6
深圳中建建工企业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1997.6−−1999.1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财务部经理
1999.1−−2003.3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财务部会计管理科科长
2003.3−2006.3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　副经理
2006.3− 2015.4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监事会秘书、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218号），对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无不同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28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6,666,665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66,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上述股份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认购对象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派现金0.8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公司总股本由442,616,666股增加至973,756,665股。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66,666,666股增加至146,666,66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的10家认购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6,666,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证券账户为13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浦发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14,666,665	14,666,665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0,064,000	20,064,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454,922	1,454,922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4,000	7,19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354,000	2,354,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862,000	4,862,000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0,000	14,960,000	
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6,665	14,666,665	
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737,065	14,737,065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625,865	15,625,86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60,000	14,960,000	
9	郭伟松	郭伟松	14,960,000	14,960,000	注1
1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161,483	6,161,483	
合 计		−	146,666,665	146,666,665	

注1：郭伟松所持股份6,9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澳洋顺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关于限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对澳洋顺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29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4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

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经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友好协商，就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达成共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4月1日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拟成立产学研合作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合作相关工作。

（一）科学技术研究合作

1. 双方组织跨行业专家和科研人员，以人机耦合技术及移动车载平台技术为研究重点定期开展高层次学术技术交流，研讨现代国家安全新概念、新技术发展战略，为国家相关机关决策提供参考，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2. 结合双方的特色和优势，开展创新研究，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重点武器装备型号研制等项目。

3. 电子科大积极支持公司在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公司为电子科大在移动车载平台等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提供协作与保障。

（二）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包括不限于以下技术领域联合开展技术研究、产品研制和成果转化，对公司急需突破的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开展技术支持。

1. 基于外骨骼技术的个人作业平台；
2. 人机耦合技术及助力型外骨骼、康复医疗外骨骼；
3. 车载信息指挥控制平台；
4. 车载防务系统飞行器（含无人机）测控通信、导航、指挥与控制技术；
5. 空间通信信息技术及装备；
6. 区域宽带自组通信网络技术。

（三）人才培养合作

1. 公司可聘请电子科大专家、教授做为其科学顾问，并为其提供科教条件。

2. 电子科大利用自身优良科研实力和教学资源为公司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3. 公司为电子科大学生在科研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方面提供机会。4. 公司可在电子科大设立"专项奖学金"。

二、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作协议的签订，发挥了跨行业合作的优势及合理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步伐，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国防现代化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助推长远战略发展。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协议中合作事项存在重要进展或阶段性成果，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产学研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365.07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给梁开明先生，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5日公司相关公告)。

现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的股东由公司、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玉文变更为梁开明、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玉文，至此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0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进行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4年1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近日铭恒金属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由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铭恒金属注册资本由16,600万元增至19,6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中标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的《中标通知函》，在中集车辆半挂车零部件招标竞标中，公司成为中标单位，成为2015年中集车辆ABS产品的集中采购供应商。

后续中集车辆将与公司签订2015年度合作协议，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生产及供应工作，由于供应的产品数量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